

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公告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给予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宽限期的决定》（上证上字〔2001〕68号），本公司被给予十二个月的宽限期，宽限期自2001年3月27日起计算。

本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承诺继续履行法律、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。

根据《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》和《关于发布〔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〕的通知》的规定，若本公司2001年度不能实现盈利，仍将被终止上市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郑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2001年5月11日